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55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黃牛亂象已嚴重影響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，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，增訂運動競賽票券及其他非經主辦單位授權販售之票券，轉售或代購圖利者之處罰；並增訂第六款代人於醫療院所代掛號之處罰規定，以周全本條對於黃牛行為之處罰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來黃牛亂象引起社會及政府重視，檢討修法，而對於運動競賽部分尚未納入修法，引此在本條文第二項，增加運動競賽票券不得轉售購圖利。並為避免掛一漏萬，增加其他非主辦單位授權之票券，任何加價販售一律視為黃牛行為，均不得轉售圖利。
- 二、另針對近期為了搶大醫院及名醫看診名額，衍生代掛號的亂象，甚至開出 4,000 元代排高價仍然非常搶手，使醫生名額被收費代掛號業者搶光，增添一般民眾掛號看診困難與不公平，因此增訂第六款規定，以遏止此種干擾醫療及求診秩序之黃牛行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賴香伶 張其祿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、<u>運動競賽票券或其他非經主辦單位授權販售之票券</u>而轉售圖利者。</p> <p>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機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五、主持，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 <p>六、收取費用於醫療院所代人掛號者。</p>	<p>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意圖滋事，於公園、車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，任意聚眾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，而不解散者。</p> <p>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</p> <p>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，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。</p> <p>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，於約定報酬後，強索增加，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，事後故意訛索，超出慣例者。</p> <p>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款及新增第六款。</p> <p>二、近來黃牛亂象引起社會及政府重視檢討修法，而運動競賽部分尚未納入修法，爰於第二項規定，增列運動競賽票券，並增加其他非主辦單位授權販售之票券，均不得轉售圖利。</p> <p>三、針對醫療院所及名醫看診所衍生代掛號的亂象，導致醫生掛號名額被收費代掛號業者搶光，增添一般民眾掛號看診困難與不公平，因此增訂第六款規定，以遏止干擾醫療及求診秩序之黃牛行為。</p>